证券代码:601965　证券简称:中国汽研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47,7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47,7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30 日。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根据《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和《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对符合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347,7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就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收到原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印发的《关于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2020 年 5 月 12 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股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5.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人员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人员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8.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次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 18,862,300 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988,525,667 股。

9.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

10.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21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11.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 1,316,100 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989,841,767 股。

12.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5.57 元 / 股的价格回购激励对象向东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0,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5.27 元 / 股的价格回购激励对象王勇、金学官、张旌、代勇、申鹏祥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70,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5.27 元 / 股的价格回购激励对象李刚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0,000 股,以 10.55 元 / 股的价格回购激励对象周开宇、刘国平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0,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第一次解锁的条件,同意对该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次解锁,解锁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40%。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次实际解锁 26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 7,328,92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锁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第一次解锁的条件,同意对该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次解锁,解锁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40%。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次实际解锁 3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 483,6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锁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4.97 元 / 股的价格回购激励对象颜尧、李力、吴亚东、邓兆祥、代作元、石建华、王述建、王国华、尚游、郑瑶辰、陈乘浪、陈春雨、蒲紫光、沈斌、王溪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05,100 股,以 10.25 元 / 股的价格回购激励对象刘建鑫、石鹏飞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1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尚游先生的证券账户因个人原因被司法冻结,导致其持有的 72,000 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无法办理回购注销。为不影响公司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进程,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分步对相关限制性股票实施了回购注销,并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完成了除尚游先生以外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其他 16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 540,200 股限制性股票。待尚游先生个人证券账户解除冻结或出现其它可以办理回购注销的情形后,公司再将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首次授予的 72,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18.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第二次解锁的条件,同意对该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次解锁,解锁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0%。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二次实际解锁 24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 5,194,14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锁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9.2024 年 1 月 12 日,因尚游先生个人证券账户已解除冻结,可以办理回购注销事宜,公司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首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2,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第二次解锁的条件,同意对该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次解锁,解锁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0%。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二次实际解锁 3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 347,7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一)锁定期届满说明

根据《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 3 期解除限售。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售期满后的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售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完成登记日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2024 年 1 月 22 日起,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二个解锁期,已达到解锁的时间要求。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解锁业绩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前提条件的说明
(1)解除限售日前一财务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00%;	(1)2022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 11.66%,高于 9.00%,满足条件;
(2)以 2016 年为基础,解除限售日前一个财务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00%;	(2)以 2016 年为基础,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14.85%;高于 10.00%,满足条件;
(3)解除限售日前一个财务年度 EVA(经济增加值)达到集团公司下达的考核目标,且△EVA 大于 0;	(3)2022 年度公司 EVA(经济增加值)为 52,186 万元,高于集团公司下达的考核目标 49,211 万元,且△EVA 大于 0,满足条件;
(4)解除限售日前一个财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 98%;	(4)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99.30%,高于 98%,满足条件;
上述(1)、(2)指标均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平均水平以及对标企业 75 分位水平。	满足条件。

注:(1)集团公司指:原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对标企业详见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中国汽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对标企业名单》。

(三)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解锁业绩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前提条件的说明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将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未解除限售额度分由公司按限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具体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锁比例如下: 等级 / 标准系数 优良 / 100% 中等 / 90% 合格 / 80% 不合格 /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2022 年度 31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良,满足解锁条件。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100% × 30% = 30%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锁情况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对象为 36 人,共授予 1,316,1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实施以来授予的激励对象共有 5 名因离职,不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中尚有 1 名暂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本次符合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1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47,700 股。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股权激励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31 人)			1,159,000	347,700	30%
合　计			1,159,000	347,700	3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 年 1 月 30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47,700 股。

(三)本次解锁激励对象不涉及董事和高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982,423,847	347,700	982,771,5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756,740	-347,700	21,409,040
总计	1,004,180,587	0	1,004,180,587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会议认为,除已离职的 5 名激励对象外,2022 年公司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满足《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和《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约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要求,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对 3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347,7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除已离职的 5 名激励对象外,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其余 31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和《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解锁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347,7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解锁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业已成就,本次解锁的相关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临 2024-004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在重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本次会议由万鑫铭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根据《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和《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约定,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起,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二个解锁期。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以及激励对象 2022 年的个人绩效考核均已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对 3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347,7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会议认为,除已离职的 5 名激励对象外,2022 年公司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满足《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和《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约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要求,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对 3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347,7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临 2024-006)。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临 2024-005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在重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丹主持,监事应到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以 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除已离职的 5 名激励对象外(其中尚有 1 名暂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其余 31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和《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解锁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347,7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 全新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400 万元 - 3,100 万元	亏损:535.65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00 万元 - 1,7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08% -82.04%	盈利:933.85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93 元 / 股 - 0.0895 元 / 股	亏损:0.0155 元 / 股
营业收入	21,000 万元 - 22,000 万元	22,083.20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1,000 万元 - 22,000 万元	6,229.64 万元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300 万元 - 12,100 万元	9,051.80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情况说明

业绩变动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汉富控股诉讼仲裁补偿款 1500 万元及与北京泓钧债务重组取得收益约 1,262 万元所致。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约 1,568 万元,主要包括:债务重组收益约 1,262 万元;汉富控股诉讼仲裁补偿款冲抵应收练卫飞款 1500 万元,转回坏账准备 1500 万元;谢楚安案件新增利息约 -1,108 万元;证券投资收益约 54 万元;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约 44 万元;政府补助等约 14 万元;其他营业外收支约 9 万元;所得税影响约 -182 万元;少数股东损益影响约 -25 万元。

2023 年度预计扣除后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变动较大原因系:由于日用品贸易业务和汽车销售业务属于 2021 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 业务办理》规定,日用品贸易业务和汽车销售业务营业收入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两个年度内均应当作为“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事项进行扣除,2023 年已不触及上述规定的情形,相关营业收入 2023 年预计不再被扣除。

四、风险提示

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 2022 年年报,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一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 2023 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重点提示风险事项

1、公司 2023 年预计业绩变动主要原因系收到汉富控股诉讼仲裁补偿款 1500 万元及与北京泓钧债务重组取得收益约 1,262 万元所致。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

前述事项相关收益确认需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准。

2、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扣除后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变动较大原因系:由于日用品贸易业务和汽车销售业务属于 2021 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 业务办理》规定,日用品贸易业务和汽车销售业务营业收入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两个年度内均应当作为“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事项进行扣除,2023 年已不触及上述规定的情形,相关营业收入 2023 年预计不再被扣除。

前述事项相关营业收入是否扣除需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准。

3、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度报告为准。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 全新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新好”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3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5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一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 2023 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重点提示风险事项

1、公司 2023 年预计业绩变动主要原因系收到汉富控股诉讼仲裁补偿款 1500 万元及与北京泓钧债务重组取得收益约 1,262 万元所致。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

前述事项相关收益确认需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准。

2、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扣除后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变动较大原因系:由于日用品贸易业务和汽车销售业务属于 2021 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 业务办理》规定,日用品贸易业务和汽车销售业务营业收入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两个年度内均应当作为“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事项进行扣除,2023 年已不触及上述规定的情形,相关营业收入 2023 年预计不再被扣除。

前述事项相关营业收入是否扣除需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准。

3、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度报告为准。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正达广”)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4 年 1 月 25 日起,通过中正达广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19638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 类份额
012541	金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2542	金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5640	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8547	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8548	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162105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份额
004267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类份额
013209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3210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9092	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5931	金鹰恒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5932	金鹰恒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6563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2196	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9093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6972	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7735	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4265	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657	金鹰民部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4658	金鹰民部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4761	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4762	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9968	金鹰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9969	金鹰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3263	金鹰年年部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3264	金鹰年年部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1351	金鹰年年部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1352	金鹰年年部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5549	金鹰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5550	金鹰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2905	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2906	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5293	金鹰时代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5294	金鹰时代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4119	金鹰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4120	金鹰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5984	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5985	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8542	金鹰添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8543	金鹰添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2586	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2587	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4045	金鹰添润